

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雍水河
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糜杆桥镇污水处理厂)三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凤翔县糜杆桥镇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福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雍水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糜杆桥镇污水处理厂)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雍水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糜杆桥镇污水处理厂)三标段。

2. 工程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糜杆桥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宝凤行审批字(2025)165号。

4. 资金来源: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投标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 3695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肆仟柒佰肆拾贰元壹角整 (¥ 14742.1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捌仟元整 (¥ 3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吒于小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凤翔县糜杆桥镇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宝鸡市凤翔区糜杆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白军亮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3220160073891
地 址: 宝鸡市凤翔区糜杆桥镇街道

承包人: 佳美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佳美孙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3MABNM83U4L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春临二路三迪枫丹1号楼2单元2903室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白军亮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7-774329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凤翔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 2703061901201000088954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23910655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52316060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寿县支行
账 号: 26440201040019228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期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各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版及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发包人审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指挥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1.1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以内不调整，±5%以外部分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李斌**_____；

身份证号：**62242719980125401X**_____；

职 务：**糜杆桥镇组织委员**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得到发包人许可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整体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期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费用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青锋；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07693；

联系电话：15209291199；

电子信箱：155126246@qq.com；

通信地址：宝鸡市凤翔区糜杆桥镇；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详见监理服务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由发包人和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和联防机构。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开工后7日内共同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期和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5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最迟不得晚于7.3.2项开工通知截止日的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工期一天处 500 元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暴雨、暴风、冰雹；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发包人有权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无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材料单价重新组价认定，

(4) 对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恶意修改消耗量的项目，变更估价时以不利于施工方的情况执行。

(5) 由承包人对变更工程量提出变更报告书，上报监理后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签证、变更、材料认质认价（仅指暂定价），自主报价材料不找差价，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调整。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7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竣工接收证书7日内。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凤翔县糜杆桥镇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福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雍水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糜杆桥镇污水处理厂)三标段.....（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

- 1、土建工程为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 3、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书，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险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险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审计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不计银行利率。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时 14 日内返还全部质量保修金，承包人继续履行保修义务至保修期满。

六、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610日 2003226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